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徐防指办〔2020〕60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学校开学复课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徐州市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0年2月18日

徐州市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苏教体艺函〔2020〕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徐委办〔2020〕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统筹谋划开学复课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2月底前不得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要求确定，届时提前向社会公布。实行错峰开学，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错开、本地生源为主高校和外地生源为主高校错开、同一地区分学校错开、同一学校分年级错开，其中高校按照省教育厅部署和我市疫情防控情况、基础教育学校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组织开学。

开学前，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师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聚集活动，不得开展任何线下教学；疫情解除前，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等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

二、做好开学复课前准备工作